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5-023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①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②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4,25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498%

累计已回购金额 3,484,96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58元/股~28.1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转让，回购价格不超过30.30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且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84,2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49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199元/股，最低价为14.5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84,96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5-024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股东天津清白陆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清白陆石”)持有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无限售流通股份1,318,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26%；天津清研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陆石昱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陆石昱航”)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790,8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35%。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为其在公司IPO之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12月27日起解除限售并在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天津清白陆石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1,508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6250%；天津陆石昱航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00,905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3750%。上述股东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天津清白陆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49%以上股东 董监高及其配偶、子女 其直系亲属：49%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318,115股
持股比例	0.822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18,11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天津清白陆石	1,318,115	0.8226%	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清研陆石
天津陆石昱航	790,863	0.4935%	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清研陆石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2,108,978	1.3161%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5-028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3/10~2026/3/9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①减少注册资本 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③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8.5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48.9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40元/股~9.195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购买的最高价为7.76元/股、最低价为7.4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81.70万元(不含交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6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价异动波动情况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内幕交易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第一次大股东股权转让事项目前还处于内部审批流程中，截至当前，公司尚未收到第一大股东通知，具体进展请留意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注：上述持股比例计算时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日期	减持的价格区间(元/股)	前次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天津清白陆石	812,481	0.51%	2024/5/30~2024/6/1	21.00~23.70	2024年4月20日
	661,654	0.41%	2024/12/11~2025/1/26	21.00~22.98	2024年9月21日
天津陆石昱航	487,489	0.30%	2024/5/30~2024/8/30	21.00~23.69	2024年4月20日
	306,998	0.25%	2024/10/21~2025/1/26	20.09~22.96	2024年9月21日

注：上述股东的“减持比例”按当时公司总股本计算，且在计算时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天津清白陆石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01,50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25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交易，不超过1,001,508股
减持时间	2025年5月26日~2025年8月2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股东名称：天津陆石昱航

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600,905股

计划减持比例：不超过0.375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集中竞价交易，不超过600,905股

减持时间：2025年5月26日~2025年8月2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拟减持原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注：上述股东的“减持比例”按当时公司总股本计算，且在计算时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1. 上述股东的“减持比例”按当时公司总股本计算，且在计算时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减持比例、减持数量、减持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天津清白陆石、天津陆石昱航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业协会等有权部门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申请文件无异议并准予上市后，本企业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上市流通。

(3) 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业协会等有权部门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申请文件无异议并准予上市后，本企业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上市流通。

(4) 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业协会等有权部门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申请文件无异议并准予上市后，本企业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上市流通。

(5) 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业协会等有权部门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申请文件无异议并准予上市后，本企业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上市流通。

(6) 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业协会等有权部门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申请文件无异议并准予上市后，本企业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上市流通。

(7) 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业协会等有权部门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申请文件无异议并准予上市后，本企业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上市流通。

(8) 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业协会等有权部门对